

# 在互賴與嚇阻之間： 從貿易和平與核武威懾分析以巴的衝突或和平<sup>\*</sup>

譚偉恩<sup>\*\*</sup>

## 摘 要

對「以巴衝突」的研究，文獻上目前較多集中在族群衝突、宗教差異，以及大國干預這三個面向，少有從以巴間的經貿互動切入，更鮮有將以巴經貿互動與以色列持有核武之軍事優勢加以整併之經驗性分析。然而，巴勒斯坦在貨品貿易的進口與服務貿易的出口上相當仰賴以色列，同時兩國自 2003 年以來的貿易總量一直在增加，直到 2023 年加薩戰爭爆發為止。此一貿易往來的事實提醒吾人兩件事：（一）持續 20 年的經貿互動沒有為以巴雙方帶來和平；（二）國際社會與強權長期多次介入以巴的促和工作或維和努力效果不彰。

藉由對貿易和平論與核武和平論的反思，並尋求經貿與軍事相關統計數據的佐證，本文指出貿易和平論無法適用於以巴，也難以適用於臺海。事實上，早於經貿互動出現的軍事衝突很難被之後建立起來的貿易往來加以抑制；尤其是當貿易關係導致原本軍事攻擊能力較弱之一方陷於失衡的依賴時，早在貿易往來前就已存在之軍事衝突會變得更難化解。鑑此，與其對貿易合作的建立會有助於國家間和平的維繫存有迷思，不如尋求讓雙方處於一個均持有核武之狀態，也就是透過核武嚇阻的恐怖平衡來幫助以巴（或臺海兩岸）從衝突轉向和平。

**關鍵詞：**以巴衝突、貿易互動、核武嚇阻、貿易和平論、核武和平論

<sup>\*</sup> 作者誠摯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之細心斧正和寶貴建議，讓本文在論述嚴謹度和學術價值上有明顯提升。此外，也對赴美攻讀博士的李欣樺同學和在美國維吉尼亞大學任教之 Dale Copeland 教授一併表達謝忱，特別是他們在本文撰寫期間提供了理論和研究方法上的協助，惟所有文責皆由作者一人承擔。

<sup>\*\*</sup>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教授，Email: jakobs@nchu.edu.tw。

收件：2025 年 6 月 2 日；修正：2025 年 7 月 1 日；接受：2025 年 7 月 3 日。

# Between Interdependence and Deterrence: Analyzing the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through Trade Peace and Nuclear Balance

Wayne Tan<sup>\*</sup>

## Abstract

Existing literature on the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has largely concentrated on three key dimensions: ethnic tensions, religious divisions, and great-power intervention. In contrast, limited scholarly atten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role of economic and trad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nd even fewer empirical studies have attempted to integrate Israel–Palestine trade relations with Israel’s military superiority derived from its nuclear arsenal. Yet, Palestine remains highly dependent on Israel for merchandise imports and service exports, and bilateral trade volumes have continued to increase steadily since 2003—until the outbreak of the Gaza War in 2023. This persistent pattern of economic exchange highlights two meaningful observations: (1) two decades of economic engagement have failed to produce peace between Israelis and Palestinians; and (2) long-standing efforts by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great powers to promote or maintain peace in the region have yielded limited results.

By critically engaging with the liberal theory of commercial peace and the realist notion of nuclear peace, and drawing upon relevant economic and military statistical data,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commercial peace thesis is ill-suited to explaining the Israeli-Palestinian context—and, by extension,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China. In fact, preexisting military hostilities are rarely mitigated by subsequent trade relations. Such hostilities are even more difficult to resolve when trade dependency places the militarily weaker party in an asymmetrically vulnerable position. In this light, rather than clinging to the illusion of commercial peace, it may be more pragmatic to explore the stabilizing effects of mutual nuclear deterrence—a form of balance of terror—as a pathway toward de-escalation and eventual peace, whether in the Middle East or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Keywords:**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trade interaction, nuclear deterrence, trade peace theory, nuclear peace theory

---

<sup>\*</sup>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Email: jakobs@nchu.edu.tw

## 壹、前言

自由主義（liberalism）或具有經濟學觀點的國際關係文獻認為，貿易是基於國家彼此間的實際需要，奠定在比較利益法則（comparative advantage）之上的一種交換（exchange）行為，最終讓參與交換的雙方獲得需求上最大與最有效率的滿足，而不必完全依靠自己去填補生活中的所有需求。<sup>1</sup> 根據此種觀點，存在貿易關係的兩國原則是彼此互賴的（interdependent），因此爆發軍事衝突或戰爭的機會比起沒有此種貿易關係的兩國來得低，貿易能夠帶來和平的論述因此而起。<sup>2</sup> 諷刺的是，歷史上存在一些反例，讓上述自由主義有關貿易和平論的觀點面臨挑戰；例如一次世界大戰和珍珠港事變，顯示貿易往來是導致國家間爆發軍事衝突之原因（Mcdonald & Sweeney, 2007）。然而，印中洞朗事件卻展現反例，印中如今深化的貿易往來讓過去因邊境領土糾紛引發的軍事衝突獲得抑制；毋寧，貿易往來確保了國家間的和平（譚偉恩，2017）。

究竟「貿易」是有助國家間維持和平關係的推手，還是將和平推入火坑的兇手？本文嘗試透過「以巴衝突」的個案研究來回答此一問題。「以巴衝突」既是影響中東區域安全的關鍵問題，也是檢視若干國際關係理論之適格案例。目前文獻較多集中在以巴之間的族群衝突、宗教差異、大國干預這三個面向，較少從以巴間的經貿互動切入，更鮮有將以巴經貿互動的情況與以色列持有核武之軍事優勢加以進行整合之分析。然而，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的以哈戰爭（the Israel-Hamas War）爆發之前，巴勒斯坦在貿易上非常仰賴以色列，同時以巴雙方若能維持一個較為穩定的和平關係時，彼此的經濟成長狀況皆會比目前好上數倍；同時，雙方軍事衝突導致之人員死傷和財物損失，還有過高的國防軍費支出也得以明顯下降。然而，以巴和平似乎至今依舊是一個很難達成的目標，即便國際社會長期以來已投入許多努力。何以如此？

借助貿易和平論（trade-peace theory）及 2023 年以前以色列身為巴勒斯坦最大貿易夥伴國之事實，本文嘗試說明為什麼數十年持續存在之經貿互動未能如貿易和

<sup>1</sup> 從這個角度來思考，貿易型態的合作本身具有一種抑制個體獨立或自給自足的「功能」。

<sup>2</sup> 代表性著作可見 Weede（1996, 2005）、Friedman（1999）。

平論所預期地，為以巴關係帶來和平。事實上，由於以巴雙方在貨品貿易上的明顯失衡，導致以色列取得經貿互動中的相對優勢。儘管巴勒斯坦在貿易過程中有逐漸提升自己進／出口貿易合作對象的多元性，但並未扭轉與以色列之間不對稱的經貿互動。與此同時，原本雙方較為平衡的服務貿易（trade in service）也因為巴勒斯坦前往以色列工作的勞動人口持續增加，導致以色列在經貿互動中的相對優勢又獲得進一步提升。

透過相關經貿統計數據之佐證，本文確認了貿易和平論無法適用於「以巴衝突」，並同時合理懷疑貿易和平論能夠適用於臺海兩岸。事實上，如果敵對情況與雙邊貿易同時存在於兩國（或兩個政治實體），<sup>3</sup> 或甚至敵對情況的存在早於雙邊的經貿合作，那麼只有在以下兩種情況出現時，貿易和平論的主張才有可能實現：

（一）雙方的整體國力不存在明顯落差，同時貿易關係是彼此需要的互賴，而非一方明顯失衡的片面依賴；或（二）雙方的整體國力雖然有明顯落差，但貿易關係呈現出「有利於」實力較弱一方之失衡。倘若這兩種情況皆不存在，甚至根本是迥然相反的時候，與其奢望透過貿易帶來和平，不如尋求讓雙方均持有核武，會更有機會避免或減少軍事衝突發生的頻率或過程中死傷之人數。<sup>4</sup> 毋寧，若國際社會有心根本性地解決「以巴衝突」，讓巴勒斯坦取得核武是非常值得考慮之方法，而這樣的研究發現也提醒我們，有時核武擴散（核彈）比貿易合作（鈔票）更有助於「敵對國家」間的和平。換句話說，核武不擴散（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有助於國際秩序穩定的觀點不可奉為圭臬或不假批判地支持。基於同一邏輯，臺海

<sup>3</sup> 此處的「敵對」是近乎零和賽局（zero-sum game）的情境，也就是衝突關係中的雙方至少在主觀上均否定對方以某種身分和自己共存於特定空間。客觀上是否做出敵對的攻擊行為，以及攻擊行為的強烈程度，則需視實際情況而定。

<sup>4</sup> 加薩衛生部（Gaza's Ministry of Health）近期表示，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巴勒斯坦組織哈瑪斯發動襲擊後，以色列便對加薩地區展開軍事攻擊，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已有至少 50,021 名巴勒斯坦人喪生，113,274 人受傷（Al Jazeera and news agencies, 2025）。另有醫學期刊於 2024 年指出，在武裝衝突中「間接死亡」人數通常是「直接死亡」人數的 3 倍至 15 倍不等。若以較保守的方式估算（每 1 名直接死亡對應 4 名間接死亡的比例），並套用於加薩軍事衝突中已通報之 37,396 名往生者，則實際總死亡人數將高達 186,000 人以上，也就是相當於 8% 的巴勒斯坦人口在過去近兩年的戰爭中死亡。這篇期刊論文也同時指出，若無立即停火，至 2024 年 8 月 6 日的死亡總數將介於 58,260 人（未爆發大規模疫情或戰事升級）至 85,750 人（若同時出現疫情與衝突升級）之間。此一評估以 2025 年 5 月的加薩衛生部數據來看，更加突顯官方資料嚴重低估戰場上實際的死亡情況（Khatib et al., 2024）。

兩岸經貿往來數十年，但敵對關係從來沒有因此而消除，甚至有時在貿易往來依舊緊密的情況下，敵對關係還有所上升。藉由「以巴衝突」之個案研究，本文於結論提出一些反思和建議，冀盼有助於臺灣兩岸降低未來軍事衝突爆發之風險。

全文結構如下：第貳部分透過深入與反思性的文獻檢閱，發現兩國貿易之後有沒有對稱的獲益結果可能並非判斷是否會發生衝突的重點，真正更為關鍵的因素是，在既已存在的貿易關係中有沒有哪一方是不能失去這樣的合作關係。此種對於合作關係的依賴與否，而非對於貿易互動過程中的實際金錢或物資多寡的依賴，才應該是吾人研究貿易和平論的重點。此外，相較於核武的垂直式擴散，水平式擴散有助於同一地理區域內的敵對雙方維持和平。第參部分提出兩項可被驗證之假設，用以觀查貿易和平論在什麼條件下會具有較佳的解釋力；此外，搭配埃及、敘利亞與黎巴嫩三個國家作為「典型案例」，來驗證以色列在擁有核武「以前」和「以後」與其周邊鄰國的關係；第肆部分的個案研究發現，在兩國間的貿易呈現明顯失衡時，脆弱度相對較低的一方若在軍事攻擊能力上具有優勢時，貿易將無助於維繫和平。與此同時，個案研究指出，長期處於敵對關係的其中一方在擁有核武後，若另一方仍始終無法取得核武，彼此軍事衝突發生的機率容易不降反增。最後結論指出，以巴衝突的經驗對臺灣在處理兩岸關係時提供了若干深刻而警惕性的啟發，特別是「貿易互動不能等於和平的保障」。毋寧，貿易和平論的適用是條件性的（conditional）。

## 貳、文獻回顧

### 一、貿易和平論

探討國際和平如何得以維繫之研究或許可溯源至 Immanuel Kant 的永久和平（perpetual peace）思想，後人將之簡化為三大原則，即：民主（democracy）、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和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Oneal & Russett, 2015）。此三大原則揭示促成與維繫國際和平之方法，其中經濟自由主義的支持者偏好第二種方法，認為國家間的貿易往來會創造出經濟利益，但使用武力



不僅會造成財物與人員的損失，且武裝衝突本身是一種耗費高昂之活動。倘若貿易帶來的好處高於戰爭，並且同樣有解決問題之效果時，國家基於理性將選擇貿易（Gelpi & Grieco, 2003）。學者 Paine（2004）曾對貿易與和平的關係提出過一些發人深省的見解，指出：（一）如果兩國貿易量增加，將導致一方以軍事行動征服另一方來取得資源變得不符合效益；（二）隨著兩國貿易中的商品價值增加，避免用武力解決爭端的偏好（preference）會逐漸上升，因為軍事衝突會妨礙與貿易有關的諸多商業活動，同時國家領導人很難說服民眾為何一定要訴諸暴力來解決問題；（三）兩國之間因貿易而增加的互動和交流有助於提升彼此的理解，進而強化彼此的和平關係。<sup>5</sup>

Oneal 與 Russett（1997）將上述貿易有助於和平的觀點透過量化研究後加以確認，並強調貿易能減少武裝衝突在國家間爆發之機率。<sup>6</sup>不過，這兩位學者的研究引發另一個重要的爭辯，就是政體（regime types）因素會不會干擾貿易和平的效果？這個問題又可細分為二：（一）同為民主政體的兩個國家，如果沒有貿易往來的話，還會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彼此爭端嗎？民主和平論有沒有可能是建立在貿易和平論之上的一種假象？<sup>7</sup>（二）不同政體的兩個國家，在有貿易往來的情況下，是否比起政體相同的兩國（但沒有貿易往來）有較高的機率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Oneal 與 Russett（1997）的研究顯示，民主國家之間比威權國家之間更傾向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這似乎暗示著和平的結果係來自於相同的政體，而且是民主政體。倘若涉及爭端的當事國並非均是民主國家，就必須看兩國是否有貿易往來，如果沒有這樣的商業互動會比有此種往來的國家更加容易爆發武裝衝突。Gartzke 等人（2001）之研究更進一步將貿易與和平的關係拆解，指出貿易上的互賴有時會引發國家採取暴力的軍事行動，但也可能會促進和平，究竟是哪一種結果必須視政體、

<sup>5</sup> 儘管傳統上貿易和平論的支持者是從「國與國」間的關係來探討貿易抑制衝突的效果，但自 2000 年以來，學界對貿易和平論的應用開始出現範疇擴張與理論延伸。例如某些研究會將臺灣對中國的出口貿易視為一種「限制衝突升高」機制，或是以賽局理論結合經貿互賴來分析臺海局勢（Kastner, 2015; Magcamit, 2015）。至於以巴關係與貿易和平論的研究，學者 Rawan Odeh 的論文可謂經典之作（Odeh, 2018）。

<sup>6</sup> 除了「貿易」之外，兩位學者的研究也同時肯定「民主」此一變數能減少軍事衝突（Oneal & Russett, 1997）。

<sup>7</sup> 相關文獻可參考 Dixon（1998）、Cederman 與 Rao（2001）、Barbieri（2002）。

利益、還有一些其它變數。

一言以蔽之，對於貿易和平論的公允理解應該是，在某些條件成就時，貿易會對促進國際和平有所裨益，倘若這些條件不存在，貿易和平論的適用就會面臨侷限。Oneal 後來跟幾位學者共同的研究便指出了此種情況，他們認為貿易有助於和平的前提是建立在「對稱型的依賴」（symmetrical dependence），也就是當事雙方均能透過貿易獲得大致等量的絕對獲益增加；至於「不對稱型的依賴」（asymmetrical dependence）則無助於兩國維繫和平（Oneal et al., 1996）。然而，這樣的論點有一些問題，因為所謂的「不對稱」必然是透過與貿易中的另一方「比較」之後才能得知。如果僅僅只關注新自由制度主義者所強調的絕對獲益（absolute gains），那麼就算自己的國家在貿易合作中面臨不對稱的情況，但只要與自己貿易之前的情況相比，獲益有所增加，就不應該會產生使用武力的念頭。因此，Oneal 等人的研究顯然並不只關注絕對獲益，而是已經有和貿易夥伴進行「比較」的思考，不然不會提出「非對稱型的依賴」並無助於和平之論點。<sup>8</sup>進一步說，「對稱型的依賴」可以避免合作當事方在貿易獲益分配（distribution of the gains from trade）中感到吃虧或輸人一截，進而萌生中斷貿易往來的決定或甚至不惜與對方爆發軍事衝突之決定（Barbieri, 2002, p. 122）。除此之外，本文認為既有的研究還有一個疏失，就是「獲益」這個概念並沒有在文獻中被明確地分析與定性。詳言之，A 與 B 進行貿易，若 A 從這個貿易關係中賺取比 B 較多的貿易利潤，算不算是一種獲益上的不對稱？又若 B 從中取得較 A 為多的物資時，算不算是一種獲益上的不對稱？毋寧，國家透過出口從貿易互動中賺取較多的財富是一種獲益，但國家從貿易互動中藉由進口取得較多物資時，也是一種獲益。貿易本來就是不同行為者彼此交換自己的所需，各取所「利」。更何況，真實世界中，A 可能用從 B 賺得之財富（錢）去跟 C 買所需的物資，而 B 用取自於 A 的物資去生產附加價值更高之商品，然後出口到 C 以賺取更多財富。

顯然，兩國貿易之後有沒有對稱的獲益結果不一定是重點，真正更為關鍵的應

<sup>8</sup> 詳言之，這樣的研究立場其實就是將國家自己在合作中絕對獲益的變化與對手國絕對獲益的變化進行比較，而一旦「比較」在不同行為者間進行，就是「相對性」的觀察。所以嚴格來說，並不是真正純粹關注絕對獲益，反而更像是結構現實主義在分析國家間貿易的觀點（Grieco et al., 1993; Morrow, 1997）。

該是，在這樣的貿易關係中有沒有一方不能失去這樣的合作關係。這種對於合作關係的依賴與否，而不是對於合作進行中的實際金錢或物資多寡的依賴，才應該是吾人研究貿易和平論可信度的重點。事實上，在新自由制度主義的學者中，並非沒有人發現本文指出的問題。Keohane 與 Joseph（1977）兩位相當具有代表性的學者就曾在著作中表示，國際合作的情況在真實的國際關係中往往是複雜的，其中敏感性（sensitivity）和脆弱性（vulnerability）兩個概念應該仔細釐清，才能更精確分析一項國際合作究竟為參與其中的當事方帶來什麼。

上述所謂的敏感性係指，合作關係中的甲方若有行為上的變化時，乙方會因此而受到多大的影響。如果受影響的程度越大，代表乙方對於甲方行為的變化越敏感。然而，敏感不等於脆弱，若乙方有辦法因應甲方行為所帶來的變化，而且不會因為所受到之影響而承擔太多損失或付出太多成本時，代表甲乙間的合作關係並沒有讓乙方變得脆弱。<sup>9</sup>由此可知，合作關係（例如貿易）中既不敏感也不脆弱的一方其實對於合作關係的依賴程度很低，合作對它來說是可有可無的，並不會因為合作關係的失去而需要考慮發動戰爭（然而，這個說法限於甲乙兩國在貿易合作「以前」沒有發生過軍事衝突），更不會為了要維持合作關係而選擇施用武力。事實上，合作關係中不敏感的一方，因為根本不太會受到另一方行為變化的影響，沒有調適成本的問題，毋需討論其脆弱性。所以，合作關係中具有敏感性又有脆弱性的一方是對合作關係有著高度依賴的行為者，合作的中斷或終止對其而言是不可承受之重，如果客觀條件上允許（例如具有一定之軍事能力），這樣的行為者是有可能選擇以訴諸武力的方式來阻止合作關係的消失（Copeland, 2014）。

有別於上開傾向肯定貿易和平論的觀點，<sup>10</sup> 國際理論中的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對於貿易與和平間的連結存有較多質疑，不認為國家間因貿易所創造出的互利能夠為彼此帶來穩定的和平關係。此種悲觀型的論述其實有歷史證據之支持，例如英國曾是德國的第二大貿易夥伴，法國曾是德國的前五大貿易夥

<sup>9</sup> 此時，敏感但不脆弱的乙方會考慮用什麼方法來因應甲方的行為變化，就是一個成本與利益的權衡問題，同時兩國之間原本的合作關係會不會延續就需要再進一步討論。受限於研究主題和論文篇幅，本文暫不就此方向進行探究。

<sup>10</sup> 本文認為，關注「依賴」，特別是「不對稱依賴」或敏感性與脆弱性的自由主義者，其實已經或多或少具有「相對獲益」的現實主義思考。



伴，但英德、法德後來都在世界大戰中成為彼此的交戰國。此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美國是日本最大的貿易夥伴，但兩國最後也同樣兵戎相見。顯然，這些國家間的貿易關係並沒有為它們帶來和平。對此，結構現實主義者揚棄絕對獲益的相關論述，轉而強調相對獲益（relative gains）的重要性（Grieco, 1988, p. 487; Mearsheimer, 1994, p. 15）。不過，側重相對獲益的結構現實主義者並非認為合作的情況永遠不可能發生在關注相對比較的主權國家之間。事實上，結構現實主義只是凸顯出國家對於彼此獲益多寡的關切會妨礙國際合作的開展或延續；毋寧，要討論國際合作，相對獲益就是一個主權國家必然念茲在茲的因素，因為國家並不希望透過合作來成就它國的崛起或強盛（尤其是比自己「相對」更為強大），而是渴望藉由貿易合作來壯大及累積自我實力，或至少要確保自己在無政府狀態中的安全不會因為合作之後有所減損。

相對獲益的論點無疑提高了結構現實主義看待國際合作是否值得參與之門檻，由於貿易在結構現實主義眼中只是國家為確保自身安全和追求更多權力的手段之一，它本身與衝突或和平的關聯性就被淡化。許多政治經濟學中論及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的文獻其實也採取近似觀點，認為國家有時應選擇貿易並放棄戰爭，特別是當貿易往來相較於軍事手段更有助於自己獲得較對手為多的利益時（Buzan, 1984; Gowa & Mansfield, 1993; Johnson, 1974）。基於同樣的邏輯，重商主義同樣也支持國家選擇戰爭並放棄貿易，只要發動戰爭的損失低於維持貿易往來的虧損，或是因為發動戰爭而取得的好處大於維持貿易所能創造之利益（Barbieri, 2002, pp. 18-19; Waltz, 1979, p. 195）。<sup>11</sup> 總的來說，相對獲益此種側重於行為者間連動性變化的觀察比起絕對獲益對於國際合作的理解要來得謹慎；它更關鍵與重要的價值在於告訴吾人，一個主權國家在什麼條件下才會參與合作（或退出合作），而不是只單純說明貿易與國際和平或衝突之關聯性。

然而，當我們具體一點來思考，若 A 在與 B 的貿易互動中是相對獲益具有優勢之一方，<sup>12</sup> 照結構現實主義的說法，A 就不可能去中斷或破壞與 B 的合作，而是

<sup>11</sup> 英國對中國的滿清發動鴉片戰爭就是一個屬於這樣的情況。此外，近期亦有學者研究「戰時貿易」，分析敵國之間是否會在戰爭期間進行貿易（Grinberg, 2021），頗值一讀。

<sup>12</sup> 此處就不再考慮「獲益」的具體內涵。

B 有可能會如此為之，以避免自己在與 A 的貿易過程中被不斷拉大獲益差距。可是，如果與 A 的合作是在所有行為者中讓 B 相對受損狀況最輕的時候，B 恐怕反而要比 A 更積極維護這樣的合作關係，除非 B 有其它方法來滿足所需。這也就意謂著，如果 A 中斷與 B 的貿易，改為與 C 貿易，以期讓自己的相對獲益狀況「更好」時，B 會設法阻止 A，甚至不排除使用武力來避免此種結果發生。而這樣的劇本一旦在真實的國際關係中出現，上述結構現實主義的解釋就會弱化。此處 AB 兩國的模擬情境透露了一個重要訊息，即「相對獲益」的考量雖然比絕對獲益要謹慎，但相對比較的範圍在結構現實主義的文獻中過度聚焦在有合作關係（或可能有此關係）的雙方，而沒有慮及上述情境中的第三國 C 所扮演之角色及對 A 或 B 行為造成的影響。

此一忽略在相當程度上弱化了結構現實主義對於貿易和平論的批判力度，因為誠如上述模擬情境中的狀態，相對獲益明明居於劣勢的 B 會比 A 更擔心彼此貿易關係的中斷；同時，已經在貿易關係中受益的 A 對於自己和 B 的貿易合作是否應停止，並不十分在意，也就是沒有敏感性。如果把這樣的模擬情境引入貿易和平論，並且先驗性的假定（assume）A 國與 B 國的政體類型不同，<sup>13</sup> 那麼貿易上的合作關係應該是抑制了 A 尋求以軍事衝突來解決與 B 的爭端，因為一旦戰爭爆發，兩國貿易關係中止，A 就無法繼續從貿易中獲得相較於 B 為多的利益。相反地，貿易上的合作關係讓 B 不得不訴諸武力或威脅將使用武力來抑制 A 中斷和它的貿易，因為一旦 A 與其它國家貿易，B 就找不到第二個同樣讓自己在貿易關係中損失最小的合作夥伴。簡言之，貿易和平論在 A 的身上獲得肯定，但卻在 B 的身上獲得否定，這點正是過往研究貿易和平論最大之疏失。<sup>14</sup>

## 二、核武和平論

核子武器或核能力的擴散有兩種，多數時候世人指稱或認知的是「水平式」擴散，這也是國際核不擴散建制最希望制止之情況。然而，一個國家要從無核成為擁核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所以，回顧二次戰後至今的核武擴散情況，不難發現「垂直式」擴散的情況遠比水平式擴散來得普遍（Shanebrook, 1993）。換句話說，國家

<sup>13</sup> 排除民主和平論所可能造成之干擾。

<sup>14</sup> 應予強調的是，在這個模擬案例中，不考慮 A 或 B 實際上有沒有軍事能力去發動戰爭。

一旦擁核之後，多數情況下都會進一步升級自己擁核之後的質量、水準，包括增加核彈頭的數量或是提高載具投射核武的距離等等。此種垂直式的核武擴散會加劇它國（尤其是同樣也擁有核武的國家）的不安全感，甚至引發軍備競爭，故無助於國際和平。<sup>15</sup> 職是之故，核武和平論在本文限縮於水平式擴散，即當一個地區存在敵對程度很高的兩個（或以上）國家或政治實體時，如果當事方皆擁有核武會比只有其中一方擁有核武要來得安全，因為基於相互嚇阻與保證摧毀的學理，敵對雙方在個別均有核攻擊能力之情況下，會理性地選擇不使用核武。<sup>16</sup>

核武和平論是起源於結構現實主義學者 Kenneth Waltz 的相關研究（Waltz, 1964, 1981），他先後在 1964 年到 1981 年的數篇著作中強調兩件事：（一）當國際體系的權力分配呈現兩極對峙時，整體國際秩序會趨於穩定，而當代表體系中兩極的強權國家都擁有核武時，國際性的武裝衝突會大幅減少；（二）核子武器有限度的在國家間擴散（spread）是好事一件，世人之所以認為這樣的擴散具有危險，是基於想像的方式（imagining ways），而不是基於合乎邏輯之推論。除此之外，Waltz（2012）也曾撰文主張國際社會應讓伊朗擁有核武，理由是如果長期讓中東地區唯一持有核武的國家是以色列，和平將難以在這個地區獲得建立。<sup>17</sup>

Waltz 之後，有不少學者也或多或少肯認了核武和平論，例如 Mearsheimer（2014）認為核武具有強大的嚇阻力，若臺灣擁有核武，將會大幅減低中國攻擊臺灣的機率。Bell（2019）的研究則將焦點轉向國內政治的分析，指出如果一國認為自己被軍事攻擊的可能性很高，或是涉及與它國的爭端很難圓滿解決時，會傾向使用核武（或設法取得核武）。簡言之，擁核國家只有在面臨極大軍事不安全的情況下或已用盡可能方法仍無法解決與它國的爭端或衝突時，才會考慮動用核武保衛自己的生存安全或重大利益（陳世民，1998），而非核國家則是希望透過取得核武來降低自己面臨的安全不確定性。由於一國取得核武後，受到它國以軍事手段威脅自

<sup>15</sup> 本文受限於篇幅和研究問題，不討論「垂直式」的核武擴散。

<sup>16</sup> 核武因此成為戰略武器，而不是戰術武器（Bracken, 1983）。

<sup>17</sup> Waltz 的真知灼見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的以巴衝突中獲得印證，且戰事延燒至今（2025 年 7 月 1 日），甚至進一步讓美國與伊朗也身陷其中。根據最新的情勢發展，伊朗的核能力並未完全被美國「午夜之撻」轟炸行動所摧毀；相反地，伊朗國內的強硬派會更堅定發展核武的政策。該國外長已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及安理會主席，指控美國的侵略行為並要求追究法律責任及賠償。詳見 Jones（2025）。

己本國生存安全的可能性明顯降低，同時以核武作為解決爭端的方法是一種最後手段（last resort），因此擁核國家使用核武破壞和平的機率很低。<sup>18</sup>

上述有關核武和平論的觀點雖然頗具說服力，但忽略「科技」對於一國使用核武可能之影響。詳言之，同樣都是擁核國家，「戰略」核武的能力少有能與美國相提併論者，蓋從核彈頭的數量、洲際投射的遠距能力、陸基或其它發射核彈的方式等面向來看，絕多數國家的核武是屬於防禦型，也就是只有被動迎戰的能力，而無率先發動攻擊之能力（盧業中，2019，頁 59）。相較之下，「戰術」核武就完全不是此種情況；此種核武的當量（yield）較小，可與一般的投射裝置或武器搭配，例如巡弋飛彈、魚雷，或可透過人工式攜帶發射器對敵方軍事基地、重要城市或工商重鎮進行攻擊。文獻指出，「戰術」核武因為破壞力較低，不易將軍事衝突瞬間升級為全面性的核子大戰，以致決策者會有較高的可能性去使用（Litwak, 2020, p. 2;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sup>19</sup>

學者 van Creveld 於 1993 年的著作中表示，中東地區的核擴散將使阿拉伯與以色列之戰爭減少。理由是，中小型國家的領導人不僅在與擁核國家的互動上十分小心，而且對於自身持有核武器的態度也相當謹慎。事實上，幾乎所有區域的大規模戰爭在核武擴散於該區域後就漸漸減少了。因此，如果考量到以色列過去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的許多軍事衝突，還有現在以色列與哈瑪斯之間看不到和平曙光的軍事對抗，實在沒有理由完全不去考量讓巴勒斯坦擁有核武的這個選項。根據 Waltz（1979）的說法，敵對雙方如果權力明顯失衡，會招致較弱的一方採取個別或集體之各種反制行動。中東地區的實際情況證實了 Waltz 的論點，以色列數十年來的單方核武發展與擁核身分，並沒有為它或中東地區帶來安全與穩定。準此，本文擬將核武和平的文獻觀點設計為一項研究假設並對之進行檢驗，釐清它對於實際事件的解釋力優劣。

<sup>18</sup> 類似見解在另一篇較早期的研究文獻中其實也曾被提出過，詳見 Berkowitz（1985）。

<sup>19</sup> 在關於核子安全的研究領域中，穩定／不穩定悖論（stability/instability paradox, SIP）對於戰略核武與戰術核武的討論頗深，但 SIP 此並非本文之核心關懷，因此不在此面向著墨。另一方面，已有一些文獻指出 SIP 的瑕疵。請參考：Bell 與 Miller（2015）、Bailo 與 Goldsmith（2021）。

## 參、研究假設暨設計

### 一、研究假設

在第貳部分文獻回顧之基礎上，本文當試調整並適度修正貿易和平論與核武和平論的觀點，提出一種比較精確的陳述來說明在什麼條件下，國家（或政治實體）間的和平關係可以獲得維繫。以下為第一個研究假設：

H1：兩國有貿易往來但呈現明顯失衡時，脆弱度相對較低的一方若在軍事攻擊能力上具有優勢時，貿易將無助於維繫和平。

接著再根據和參考 van Creveld（1993）的論述，提出第二項研究假設如下：

H2：若長期處於敵對關係或曾發生過武裝衝突的兩國中有一方已經擁有核武，而另一方始終無法持有（無論其原因），則雙方爆發軍事衝突的機率會因為彼此有貿易往來而下降。

### 二、研究設計

國際貿易雖然有來有往，但互動的過程未必是平衡的；換句話說，不對稱的國際貿易在真實世界裡是一種常態。如果只聚焦在單一貨品的國際貿易，則通常的實踐情況是一方進口貨品 X 與另一方出口貨品 X 的貿易往來關係，但當雙方不只交易一種貨品 X，而是同時交易兩種以上貨品，且相互為另一方的進口方和出口方時，「究竟哪一方」在貿易中獲得較多之利益會面臨判斷困難。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本文將判準建立在特定兩個國家於特定期間範圍內貿易上的進 / 出口情況是否明顯存有落差，即是否有一方明顯且長期呈現「進口依賴」（或「出口依賴」）。依據這個實際依賴的情況，本文可以判定兩國中「究竟哪一方」是較不能失去貿易合作關係的「脆弱者」，進而合理推論出「另一方」是脆弱度相對較低之一方。至於軍事



攻擊能力的判斷方式，基於核武具有常規武器所無法企及之毀滅力（聯合國裁軍事務廳，1990，頁 14），本文分兩個階段來判斷。首先，判斷兩國是否均擁有核武，若其中一方有，而另一方無，則可斷定擁有核武的一方為軍事能力較強之一方。惟若兩國皆沒有核武，則需進一步比較兩國之常規武器能力，本文以 Global Firepower 資料庫的 PowerIndex 分數作為評斷標準，<sup>20</sup>理由是該分數的排名依據沒有納入核武，而是僅關注常規武器在陸地、海洋和空中的作戰潛能。

至於假設二，本文參照 Gerring（2007）的案例研究方法暨分類，擇取埃及、敘利亞和黎巴嫩三個國家作為「典型案例」（typical cases）並進行實證性的檢驗，理由是此三個案例乃中東地區自 1948 年以來與以色列的衝突次數最多的國家，在驗證和平與否時最具有代表性。本文以時間序列的方法觀察以色列在擁有核武的時間點前後，與這三個案例國家之間的衝突趨勢是否發生顯著改變。使用的資料來自核安研究社群所廣泛使用之「軍事化的國際爭端資料庫」（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Data Set），並採用資料庫中最高軍事行動（MID 5.01 Highest action）指標。該指標細分為 22 個級別，衝突程度由低到高依序為：0 為無軍事行動、1 為威脅使用武力、2 為威脅封鎖、3 為威脅占領領土、4 為威脅宣戰、5 為威脅使用 CBR 武器、6 為威脅參戰、7 為展示武力、8 為警報、9 為核武警報、10 為動員、11 為強化邊境、12 為侵犯邊境、13 為實施封鎖、14 為占領領土、15 為奪取、16 為發動攻擊、17 為衝突、18 為宣戰、19 為使用 CBR 武器、20 為戰爭，21 則為參加戰爭（Palmer et al., 2020, pp. 6-7）。<sup>21</sup>

至於以色列擁有核武的時間點判定，多數文獻記載的年份是 1967 年，亦即在六日戰爭（Six-Day War）前兩週，以色列製造出第一枚無法投遞的核子武器。然而，1973 年之後以色列才真正有能力用 Jericho I 導彈和 F-4 Phantom 戰鬥機投送具殺傷力的核子武器（Sokolski, 2004, p. 288）。學者 van Creveld（1993）的研究指出，有充分證據表明，阿拉伯國家在 1967 年至 1973 年間已意識到以色列發展核能力所帶

<sup>20</sup> 此資料庫的網址及各國不同年度的詳細數據可見 Global Firepower（n.d.）。

<sup>21</sup> 此資料庫有提供完整的編碼解說，並由負責之研究專業人員定期在期刊上發表使用心得。詳見 Gibler 與 Miller（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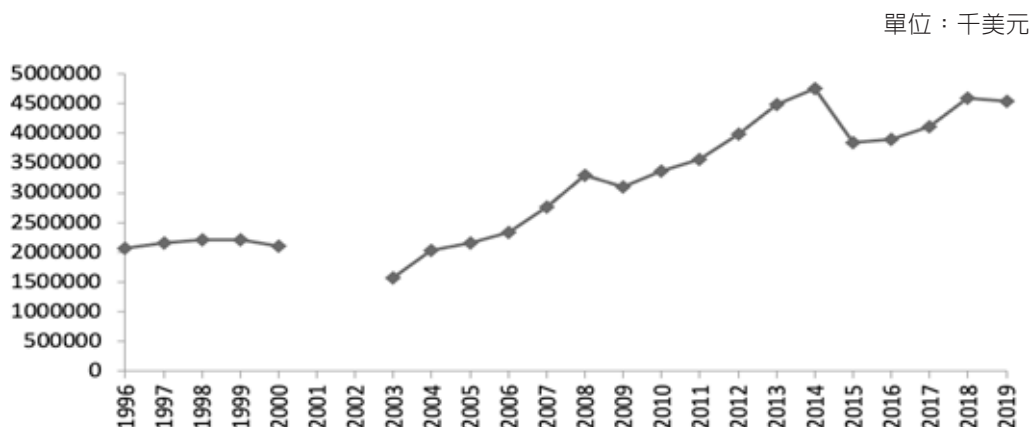
來的威脅及可能之後果。職是之故，本文以 1973 年作為劃分以色列是否為擁核國家的時間分野。

## 肆、個案研究暨分析

### 一、以巴間的貿易及衝突

以色列與巴勒斯坦間的長期衝突掩蓋了世人對它們貿易互動的關注；然而，以巴之間存有高度的貿易。如圖 1 所示，自 2002 年開始，雙方貿易量呈現逐步升高之趨勢。值得注意之處在於，貿易量持續增加的背後反映出以色列對巴勒斯坦的優勢出口（如圖 2），但巴勒斯坦鮮少有商品輸出到以色列。此外，如圖 3 所示，以色列乃巴勒斯坦之最大貿易夥伴，且以巴貿易長年占據巴勒斯坦總貿易量的 60% 以上。由此可知，巴勒斯坦在貿易互動上高度依賴以色列提供之各類商品，但反觀與巴勒斯坦的貿易關係對以色列而言，則是幾乎無足輕重。

圖 1  
以巴貿易總量<sup>2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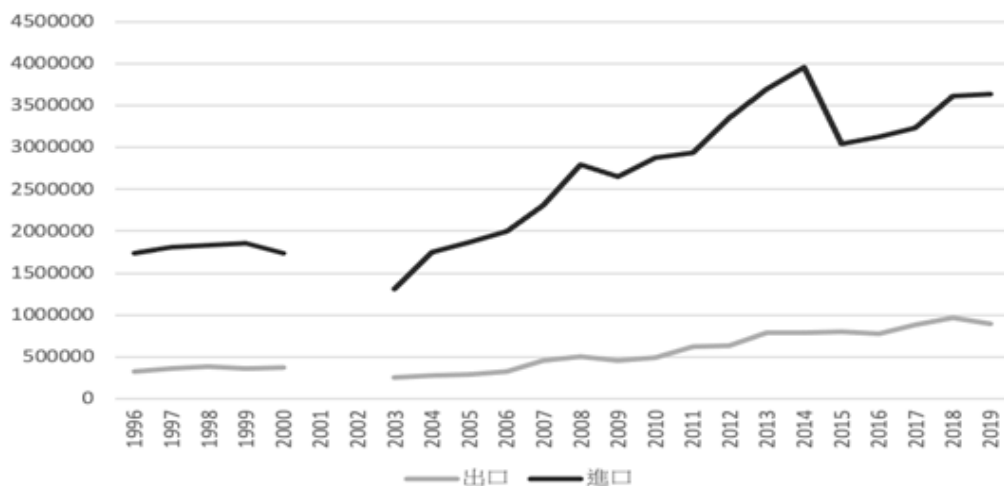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加總匯整相關數據自 Palestinian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d.)。

<sup>22</sup> 2000 年至 2003 年資料缺漏。

圖 2

巴勒斯坦對以色列總進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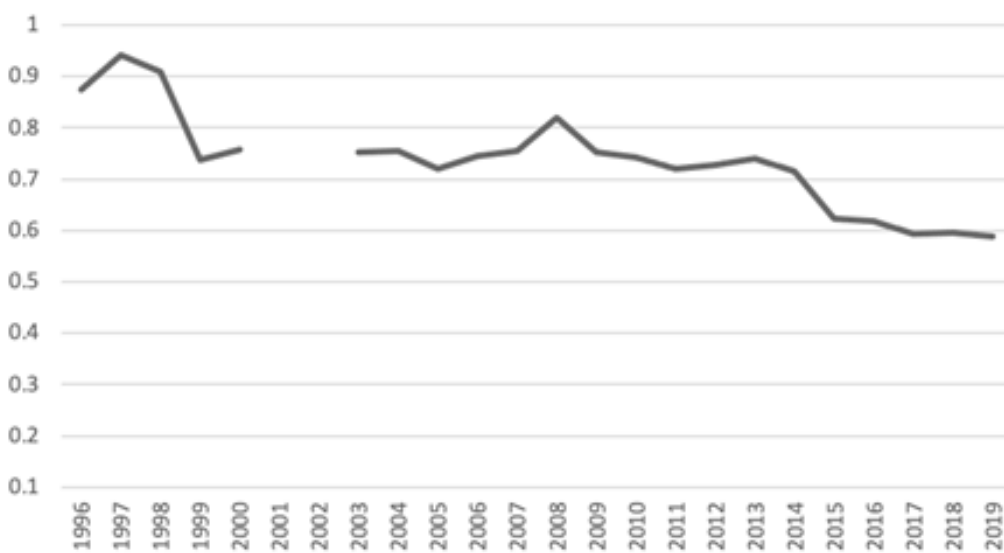
單位：千美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加總匯整相關數據自 Palestinian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d.)。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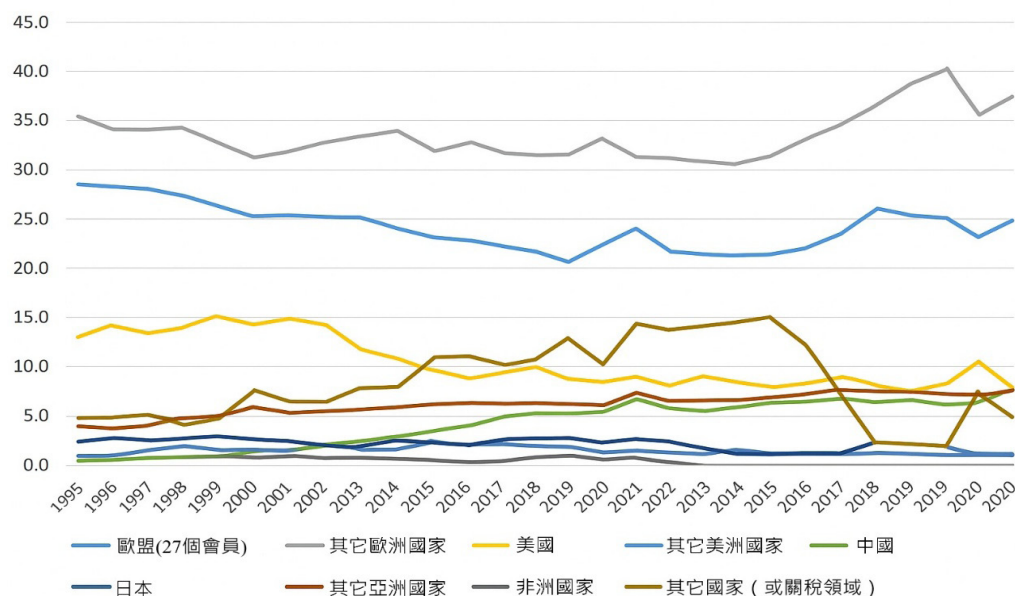
對巴勒斯坦貿易量占以色列貿易總量之占比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加總匯整相關數據自 Palestinian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d.)。

雖然巴勒斯坦高度仰賴自以色列進口商品，但由圖 4 可知巴勒斯坦並非以色列的主要出口對象。事實上，以色列商品的主要出口目的地是歐洲各國，其次為美國。圖 5 的資料則顯示，以色列的主要進口貿易對象為歐盟與美國。透過上述一系列的統計圖表，吾人可以斷定以色列在貿易關係上對巴勒斯坦的依賴度非常低，因此以色列幾乎不具有所謂的脆弱性；相較之下，巴勒斯坦對以色列的貿易依賴度非常高，因此脆弱性也極高。此種不對稱或失衡的貿易互動有其特別的原因；詳言之，以巴雙方於 1994 年簽訂之《巴黎議定書》（*Paris Protocol*）對巴勒斯坦之後的經濟發展影響深遠。此份文件不僅讓以色列得以對過渡時期的巴勒斯坦持續占領，也讓以色列「合法」保護其生產者並鞏固這些生產者在巴勒斯坦市場的主導地位（Elmusa & El-Jaafari, 1995; Samhuri, 2016;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Western Asia,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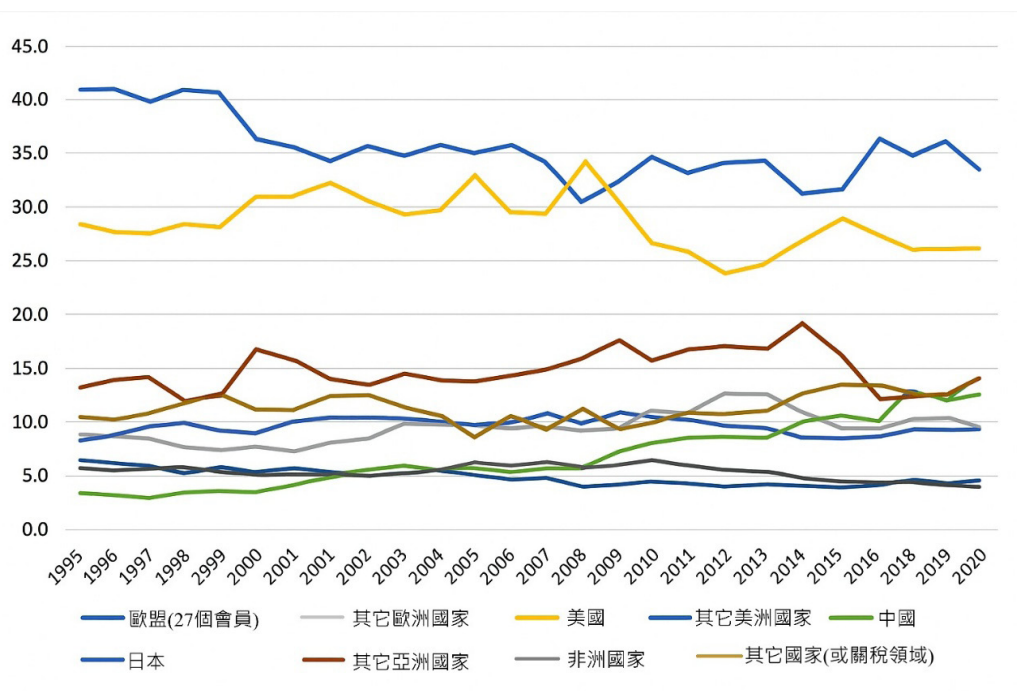
圖 4  
以色列出口貿易夥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加總匯整相關數據自 Bank of Israel (2024)。

圖 5

以色列進口貿易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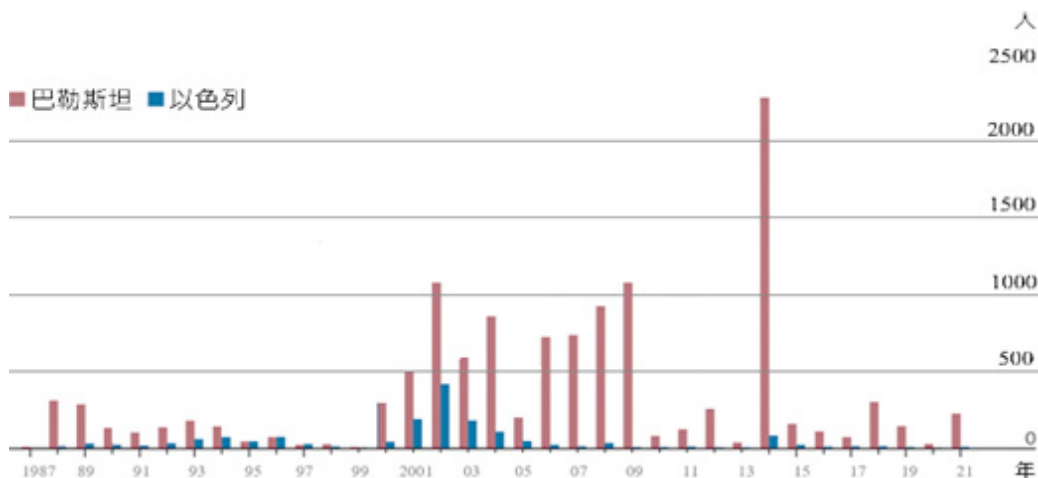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加總匯整相關數據自 Bank of Israel (2024)。

社會科學通常將死亡人數達 1,000 人以上的軍事衝突定義為「戰爭」(Sarkees & Wayman, 2010)；準此，若由圖 6 進行研判，則以巴雙方已發生多次「戰爭」(本文排除 2023 年 10 月爆發至今的「戰爭」)，且低規模的武裝軍事衝突在次數上更為頻繁。這也就是說，儘管以巴雙方存在高度的貿易量，但自 1967 年以色列因為發展核武和取得核能力之後，成為軍事攻擊能力較強之一方，加上在雙邊貿易關係中的相對脆弱性較低，導致與巴勒斯坦的貿易關係無助於維持雙方的和平。這樣的結果符合本文提出的第一項假設。



圖 6  
以巴衝突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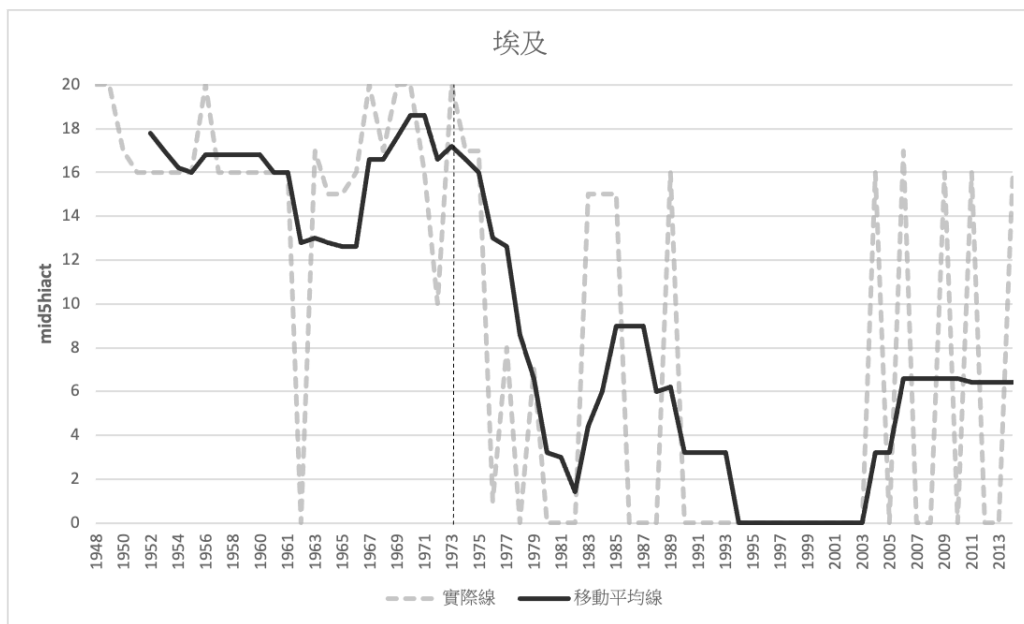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 The Economist (2021) 資料重新繪製。

## 二、以色列與鄰國之衝突趨勢

本文透過以 5 年為單位向右對齊之移動平均法來創建移動平均線 (moving average)，進而分別觀察以色列與埃及、敘利亞及黎巴嫩等三個鄰國的衝突趨勢 (李欣樺，2022)。其中，埃及可謂是與以色列發生最多次衝突的國家，惟如圖 7 所示，兩國之衝突趨勢自 1973 年以色列擁有核武後，在頻率及強度皆明顯「下降」。因此，埃及的個案符合 van Creveld (1993) 研究上的推論；也就是與以色列發生大規模戰爭的可能性「低」。

圖 7

以色列與埃及衝突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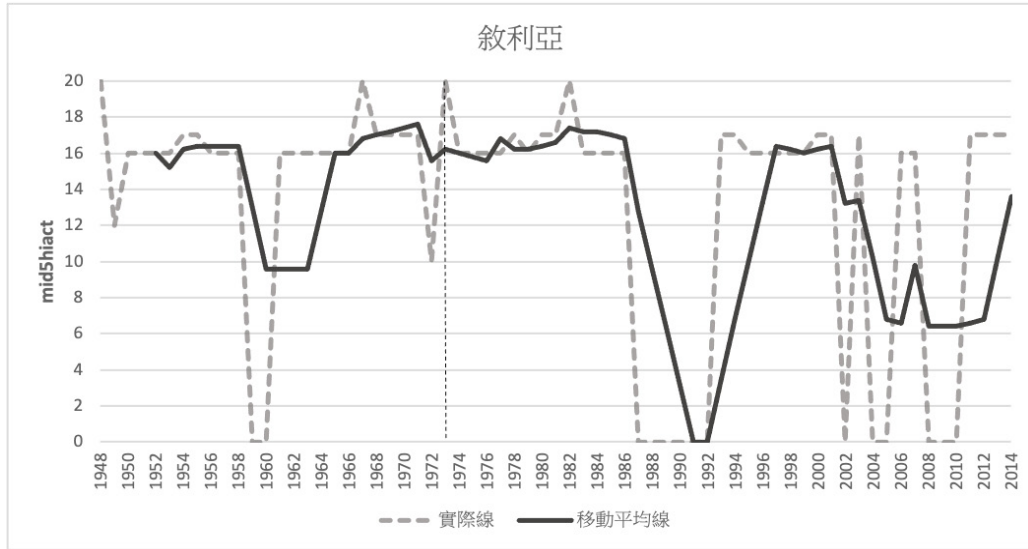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接著觀察圖 8，可知實際上以色列在擁核前與擁核後與敘利亞的衝突趨勢沒有明顯之變化。雙方維持最長的和平期間為 1986 年至 1992 年，但隨後衝突線又回到和平時期前的高度。

最後，根據圖 9 所示，以色列與黎巴嫩之衝突趨勢跟 van Creveld 的推論相反。換句話說，在以色列擁核之前，以黎雙方僅有零星的衝突發生，但在 1973 年以色列擁核之後，雙方無論是衝突的強度或次數皆有顯著提升。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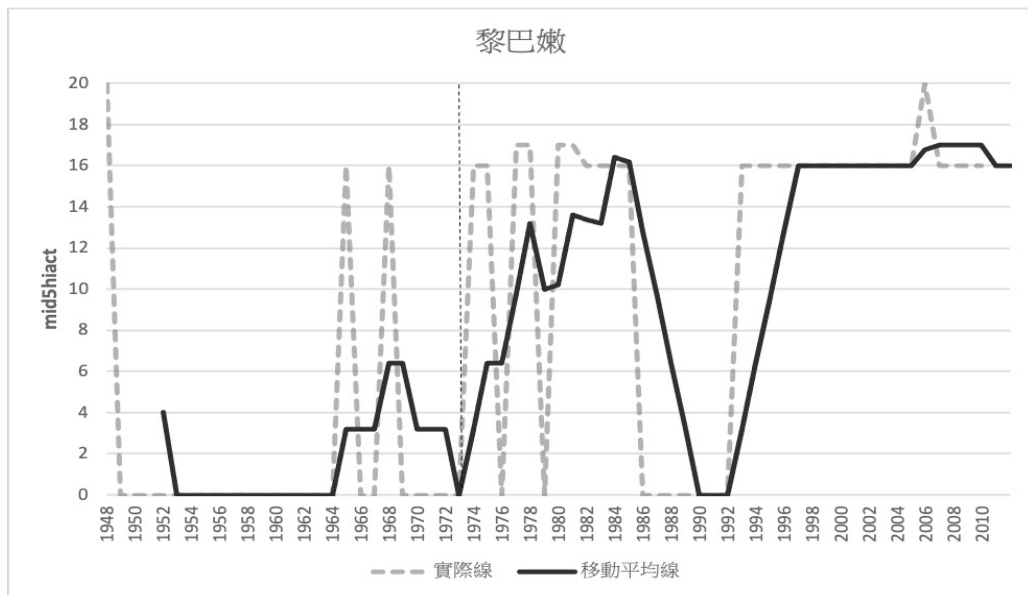
以色列與敘利亞衝突趨勢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9

以色列與黎巴嫩衝突趨勢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綜合以上三個案例，僅有以埃之間的關係符合 van Creveld 的推論，其餘兩個案例則無法被解釋。由此可知，以色列單方擁有核武的事實並未能有助於中東地區維持和平。本文認為，van Creveld（1993）的研究限縮在解釋以色列與埃及和以色列與敘利亞的互動，但忽略以色列與其它鄰國發生衝突之可能性，導致其推論在解釋上有所侷限。此外，以色列雖然擁有核武器，但難以鎖定極小規模的軍事行動（例如反抗以色列占領的民兵組織或恐怖組織），而這樣的軍事行動有時會觸發雙方爆發進一步較大規模的軍事衝突。有鑑於此，本文認為，按照 van Creveld 的說法，在一方擁有核武優勢的情況下，以巴關係應能趨緩和走向和平，但誠如圖 6 所示，客觀情勢的發展並非如此。因此，本文之實證研究結果難以支持第二項假設。

基於第一項假設「成立」，而第二項假設「不成立」，本文發現雙邊貿易難以以為以巴帶來和平，甚至在失衡的貿易與一方擁有優勢的軍事攻擊能力之下，讓衝突爆發之可能性增加。此外，在不考慮巴勒斯坦的情況下，以色列單方面擁有核武的事實也無助於中東地區更加穩定及和平。根據這樣的研究發現，本文認為，如果希望「以巴衝突」獲得根本性解決，讓巴勒斯坦取得核武可能是更好且值得考慮之選項。理由在於，以色列的領土面積不大，和美、俄、中等核武強權的陸地面積完全不能相比，因此如果遭受核武攻擊，其結果必然是毀滅性的（Edelman et al., 2011, p. 68）。此外，國際關係學者 Waltz（2012）認為，弱小的國家如果取得核武能更為容易地建立可信之嚇阻，因為這些國家在面對常規武器的進攻時，其生存安全的脆弱性就會讓其考慮不得不動用核嚇進行反擊。換言之，如果中小型國家在常規武器的軍事衝突中失敗得愈慘烈，它們又愈容易或愈傾向動用核武來自保或與敵人共赴黃泉。根據上述推論，若國際社會願意考慮或協助巴勒斯坦取得核武，則不僅在客觀軍事攻擊能力上能和以色列形成相互保障摧毀，在使用核武的可信度（credibility）上也容易滿足軍事戰略學理的條件，以致讓以巴雙方在恐怖平衡之下保持近似冷戰期間的美蘇和平關係。

## 伍、結論

本文關於「以巴衝突」的相關研究顯示，不對稱的貿易無法讓往來的雙方維持

和平穩定的關係，特別是當其中較不依賴貿易的一方又擁有軍事攻擊力上的明顯優勢時。基於以色列在貿易關係中是較不具有脆弱性之一方，同時又已取得核武，導致貿易和平論無法適用於以巴，即便雙方在 2023 年的加薩衝突爆發之前，已有長時間且大量的貿易。然而，應予強調的是，國際貿易本身並不是導致以巴衝突的原因，所以貿易雖然無法讓以巴避免戰禍，但也沒有讓以巴兩國因此兵戎相向。貿易和平論之所以在「以巴衝突」這個案例中解釋力受到侷限，肇因於雙方的衝突早在開展貿易合作「之前」就已存在，所以在衝突「之後」建立起來的貿易關係能不能解決早在貿易合作之前就已存在之衝突，是一個需要未來進一步深入研究的課題。此點在既有之貿易和平論文獻中顯然是被疏忽的，也是支持貿易和平論的學者們一直沒有嘗試去釐清的部分。

至於核武和平論，基於假設二獲得否證之結果，本文認為在只有以色列擁有核武之情況下，「以巴衝突」難以停止，同時雙方的爭端亦無法獲得根本性解決。然而，一個更加值得世人關注的問題是，目前正在進行且仍未見和平曙光之加薩衝突在傷亡人數上已經遠遠超過 1,000 人以上，時間也持續累積達 630 天以上。同時，根據巴勒斯坦官方公布之統計數據，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衝突爆發以來，巴方自以方進口商品的數量與金額不斷遞減（Palestine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2024, pp. 1-3）。此一現象意謂著，以巴貿易在目前加薩戰爭爆發以前，未能有效抑制雙方既有恩怨的再起，而當軍事衝突再度發生之後，原有的貿易往來逐漸縮減。在以色列享有軍事攻擊能力之明顯優勢情況下，此場衝突恐將難以劃上休止符。有鑑於此，本文認為，如果國際社會願意考慮讓巴勒斯坦擁有基本的核武能力，則以巴衝突的情況將有所轉寰。詳言之，即便雙方依舊堅持己見而無法取得共識，但幾乎可以肯定雙方的軍事武裝衝突頻率或攻擊規模將因彼此均有核武後變得較為節制。

臺灣海峽兩岸的關係在相當程度上與本文的「以巴個案」有著類似情況，領土主權歸屬之爭端難以在可預期的將來在臺北和北京當局之間形成共識，但軍事攻擊能力上較優之一方有欲望循求武力解決這個已長時間存在於雙方的難題，而軍事攻擊能力較為弱勢的一方用盡各種策略來避免戰禍。然而，因為海峽兩岸在貿易互動上仍有密切往來（雖然跟 2023 年以前的情況已明顯不同），尤其是失衡的貿易無



法讓軍事弱勢的一方就此避免被軍事攻擊的可能，故取得核武可能是臺灣確保生存安全必要之選擇，儘管這個選擇還不是目前國際社會能夠普遍接受之劇本。

文末，本文想要強調如下幾點。首先，即便在戰爭爆發之後，以巴仍有部分貿易（如特定民生物資與勞動服務）仍未完全中止，但這種「戰爭中的貿易」反而進一步突顯貿易與和平之間並非存有直接性的因果關係，而是必須納入政治、經濟、權力與制度結構等複雜的總合環境中進行理解（Grinberg, 2021）。第二，互動關係中一方（以色列）在戰略上的安全過剩（security surplus）反而導致使用武力的門檻下降。巴勒斯坦境內的武裝或政治組織意識到此點，轉而採用不對稱攻擊的策略來回應以色列在貿易與軍事上的不對稱優勢，這是一種玉石俱焚的另類平衡。第三，以巴衝突的經驗對臺灣在處理兩岸關係時提供了若干深刻而警惕性的啟發，特別是「貿易互動不等於和平的保障」。詳言之，貿易和平論的適用是條件性的。在2023年以前，加薩地區多數商品的主要來源地是以色列，同時以色列也依賴來自巴勒斯坦的勞工補足其市場上的人力短缺；然而，當政治敵意與武裝行動升溫時，這些經貿關係就被中斷或武器化（weaponization）。此點恰好說明臺灣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賴雖有可能帶來短期的關係穩定，但並非一種足以約束北京當局武力犯臺的和平機制。相反地，不對稱的貿易往來可能在兩岸衝突升高時導致臺灣國家安全的脆弱度增加。第四（與前一點密切相關），在非對稱的關係中，相對弱勢一方即便只是為求自保而擴充軍備，也會被相對強勢一方視為挑釁或修正現狀。因此當臺灣加強自己的國防或是與美日建立更緊密之安全合作時，北京當局總是認為臺灣旨在追求獨立或破壞臺海現狀。

綜合上述各點，若臺灣能獲得防衛性的核武能力，尤其是具備可對北京或上海等大城市的二次打擊能力（second-strike capability），那麼在相互毀滅的嚇阻之下，的確可能提升兩岸之間的穩定與和平。學理上，根據Waltz的「核安全」觀點，擁有核武有助於弱勢國家抵抗優勢國家的霸凌，是維繫自身安全之重要手段。Waltz甚至公開主張伊朗「若」能擁核，非但不會造成失控的核擴散，反而有助於導正中東地區的「不穩定單極結構」，使得以色列不再擁有壓倒性的軍事攻擊優勢，進而促進區域和平（Waltz, 2012）。若以結構現實主義的理論邏輯來看，臺灣擁核似乎亦可產生類似的戰略平衡效果，從而使得北京對武犯臺灣保持更高的風險意識與政

策克制。然而，與伊朗相比，臺灣實際上所處的地緣位置與國際法地位複雜許多，導致 Waltz 支持伊朗擁核的論點難以直接適用於臺灣；毋寧，核武和平論是一種「理論上的可能性」，而非「戰略上的可行性」。此意謂著，在極困難的條件之下，臺灣確實有可能成為核武國家，但這樣的條件極端稀有、政治代價甚高，並且與國際體系結構的根本轉變密切相關。此外，Waltz 雖然認為更多國家取得核武等於國際關係更和平，但他也強調水平式的核擴散應是國家自主發展，而非它國移轉或促成，如此方能「責任明確」。換言之，若一國的核能力係由它國轉移，將存在代理風險（agent instability），導致權責模糊（Sagan & Waltz, 2002）。不過，若臺灣能在擁核後迅速建立最低嚇阻（minimum deterrence）的機制，並以防禦導向建立不可預測之報復能力，在學理上有極高的可能性實現與北京當局的核嚇阻平衡。

## 參考文獻

- 李欣樺（2022）。核子嚇阻之研究：領土因素相對重要性之分析〔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電子學位論文系統。<https://etds.lib.nchu.edu.tw/thesis/detail/eb6b7568660c9de29dd1b6557678e9e2/> [Li, X.-H. (2022). *A study of nuclear deterrence: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the territorial factor*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 Dissertations.]
- 陳世民（1998）。從「不首先使用核武」之爭議論核武角色之演變。問題與研究，37（10），23-35。[https://doi.org/10.30390/ISC.199810\\_37\(10\).0002](https://doi.org/10.30390/ISC.199810_37(10).0002) [Chen, S.-M. (1998). The policy of 'no-first-use'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role of nuclear weapons. *Wenti Yu Yanjiu*, 37(10), 23-35.]
- 盧業中（2019）。霸權國家與核武發展：論東北亞的安全情勢。遠景基金會季刊，20（3），55-99。[Lu, Y.-C. (2019). Nuclear hegemon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uclear weapons: On security situation in Northeast Asia. *Prospect Quarterly*, 20(3), 55-99.]
- 聯合國裁軍事務廳（1990）。關於核武器的全面研究。聯合國。[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44238/files/A\\_45\\_373-ZH.pdf](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44238/files/A_45_373-ZH.pdf)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rmament Affairs. (1990). *Comprehensive study on nuclear weapons*. United Nations.]
- 譚偉恩（2017）。邊界衝突對國家貿易往來之影響：以印度和中國為例。國際與公共事務，7，65-98。[Tan, W.-E. (2017). The Impact of border disputes on trade between neighboring countries: A study of India and China.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7, 65-98.]
- Al Jazeera and news agencies. (2025, March 23). *Israel's war on Gaza has killed 50,000 Palestinians since October 2023*. Al Jazeera. Retrieved May 21, 2025, from <https://www.aljazeera.com/news/2025/3/23/israeli-offensive-in-gaza-has-killed-50000-palestinians-since-october-2023>
- Bailo, F., & Goldsmith, B. E. (2021). No paradox here? Improving theory and testing of the nuclear stability-instability paradox with synthetic counterfactual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58(6), 1178-1193. <https://>

- doi.org/10.1177/00223433211018501
- Bank of Israel. (2024, May 13). *Foreign trade and the current account*. Retrieved May 25, 2025, from <https://www.boi.org.il/en/economic-roles/statistics/real-economic-activity/foreign-trade-and-the-current-account/>
- Barbieri, K. (2002). *The liberal illusion: Does trade promote peac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https://doi.org/10.3998/mpub.16590>
- Bell, M. S. (2019). Nuclear opportunism: A theory of how states use nuclear weapon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42(1), 3-28. <https://doi.org/10.1080/01402390.2017.1389722>
- Bell, M. S., & Miller, N. L. (2015). Questioning the effect of Nuclear weapons on conflict.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9(1), 74-92. <https://doi.org/10.1177/0022002713499718>
- Berkowitz, B. D. (1985). Proliferation, deterrence, and the likelihood of nuclear war.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29(1), 112-136. <https://doi.org/10.1177/0022002785029001006>
- Bracken, P. (1983). *The command and control of nuclear forc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uzan, B. (1984). Economic structure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The limits of the liberal cas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8(4), 597-624.
- Cederman, L.-E., & Rao, M. P. (2001). Exploring the dynamics of the democratic peac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5(6), 818-833. <https://doi.org/10.1177/0022002701045006006>
- Copeland, D. C. (2014).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wa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rrelates of War. (n.d.).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v5.0)*. Retrieved May 22, 2025, from <https://correlatesofwar.org/data-sets/mids/>
- Dixon, W. J. (1998). Dyads, disputes and the democratic peace. In M. Wolfson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and peace* (pp. 103-126). Kluwer Academic.
-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Western Asia. (2022). *Countering economic dependence and de-development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https://www.un.org/unispal/wp-content/uploads/2023/03/ESCWAREPORT\\_280223.pdf](https://www.un.org/unispal/wp-content/uploads/2023/03/ESCWAREPORT_280223.pdf)
- Edelman, E. S., Krepinevich, A. F., & Montgomery, E. B. (2011). The dangers of a nuclear Iran: The limits of containment. *Foreign Affairs*, 90(1), 66-81.
- Elmusa, S. S., & El-Jaafari, M. (1995). Power and trade: The Israeli-Palestinian economic protocol.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24(2), 14-32. <https://doi.org/10.2307/2537730>
- Friedman, T. L. (1999). *The Lexus and the olive tree: Understanding globalization*.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 Gartzke, E., Li, Q., & Boehmer, C. (2001). Investing in the peace: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5(2), 391-438. <https://doi.org/10.1162/00208180151140612>
- Gelpi, C., & Grieco, J. M. (2003).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the democratic state, and the liberal peace. In E. D. Mansfield & B. M. Pollins (Eds.),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New perspectives on an enduring debate* (pp. 44-59).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Gerring, J. (2007). *Case study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ibler, D. M., & Miller, S. V. (2023). The militarized interstate confrontation dataset, 1816-2014.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68(2-3), 562-586. <https://doi.org/10.1177/0022002722110470>
- Global Firepower. (n.d.). *GlobalFirepower.com ranks (2005-present)*. Retrieved June 26, 2025, from <https://www.globalfirepower.com/global-ranks-previous.php>

- Gowa, J., & Mansfield, E. D. (1993). Power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2), 408-420. <https://doi.org/10.2307/2939050>
- Grieco, J. M. (1988).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2(3), 485-507. <https://doi.org/10.1017/S0020818300027715>
- Grieco, J., Powell, R., & Snidal, D. (1993). The relative-gains problem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3), 729-743. <https://doi.org/10.2307/2938747>
- Grinberg, M. (2021). Wartime commercial policy and trade between enem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46(1), 9-52. [https://doi.org/10.1162/isec\\_a\\_00412](https://doi.org/10.1162/isec_a_00412)
- Johnson, H. G. (1974). Mercantilism: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The Manchester School*, 41(1), 1-17. <https://doi.org/10.1111/j.1467-9957.1974.tb00098.x>
- Jones, T. (2025, June 28). *Iran calls on UN to recognize Israeli, US 'aggression'*. DW. Retrieved July 1, 2025, from <https://www.dw.com/en/iran-calls-on-un-to-recognize-israeli-us-aggression/live-73074840>
- Kastner, S. L. (2015). Is the Taiwan Strait still a flash point? Rethinking the prospects for armed conflict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40(3), 54-92.
- Keohane, R. O., & Joseph, S. N. (1977).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 Khatib, R., McKee, M., & Yusuf, S. (2024). Counting the dead in Gaza: Difficult but essential. *The Lancet*, 404(10449), 237-238.
- Litwak, R. S. (2020). *Managing nuclear risks*. Wilson Center.
- Magcamit, M. I. (2015). Games, changes and fears: Exploring Taiwan's Cross-Strait dilemm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Journal of Asian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2(1), 92-115. <https://doi.org/10.1177/2347797014565297>
- Mcdonald, P. J., & Sweeney, K. (2007). The Achilles' heel of liberal ir theory? Globalization and conflict in the Pre-World War I era. *World Politics*, 59(3), 370-403. <https://doi.org/10.1017/S0043887100020864>
- Mearsheimer, J. J. (1994).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3), 5-49. <https://doi.org/10.2307/2539078>
- Mearsheimer, J. J. (2014). *Say goodbye to Taiwan*. The National Interest. Retrieved August 30, 2021, from <https://nationalinterest.org/article/say-goodbye-taiwan-9931>
- Morrow, J. D. (1997). When do "relative gains" impede trad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1(1), 12-37.
- Odeh, R. (2018). *Economic peace and the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Radicalisation. [https://icsr.info/wp-content/uploads/2018/12/KPMED-Paper\\_Economic-Peace-and-the-Israeli-Palestinian-Conflict.pdf](https://icsr.info/wp-content/uploads/2018/12/KPMED-Paper_Economic-Peace-and-the-Israeli-Palestinian-Conflict.pdf)
- Oneal, J. R., & Russett, B. M. (1997). The classical liberals were right: 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conflict, 1950-1985.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1(2), 267-293. <https://doi.org/10.1111/1468-2478.00042>
- Oneal, J. R., & Russett, B. M. (2015). The Kantian peace: The Pacific benefits of 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885-1992. In H. Starr (Ed.), *Bruce M. Russett: Pioneer in the scientific and normative study of war, peace, and policy* (pp. 75-108).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319-13850-3\\_5](https://doi.org/10.1007/978-3-319-13850-3_5)
- Oneal, J. R., Oneal, F. H., Maoz, Z., & Russett, B. (1996). The liberal peace: Interdependence,

- democracy,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1950-85.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33(1), 11-28. <https://doi.org/10.1177/0022343396033001002>
- Paine, T. (2004). *Common sense* (E. Larkin, Ed.). Broadview Press.
- Palestine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2024). *Import substitution policies for primary goods*. [https://mas.ps/cached\\_uploads/download/2024/06/24/rt3-en-2024-1719235353.pdf](https://mas.ps/cached_uploads/download/2024/06/24/rt3-en-2024-1719235353.pdf)
- Palestinian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n.d.).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Retrieved July 1, 2025, from [https://www.pcbs.gov.ps/PCBS\\_2012/Publications.aspx?CatId=31&scatId=307](https://www.pcbs.gov.ps/PCBS_2012/Publications.aspx?CatId=31&scatId=307)
- Palmer, G., McManus, R. W., D' Orazio, V., Kenwick, M. R., Karstens, M., Bloch, C., Dietrich, N., Kahn, K., Ritter, K., & Soules, M. J. (2020). *Codebook for the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 data, versions 5.0 and 5.01*. Correlates of War Project. Retrieved July 24, 2025, from [https://correlatesofwar.org/wp-content/uploads/Incident\\_Level\\_5.01.zip](https://correlatesofwar.org/wp-content/uploads/Incident_Level_5.01.zip)
- Sagan, S. D., & Waltz, K. N. (2002).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A debate renewed* (2nd ed.). W.W. Norton.
- Samhouri, M. (2016). Revisiting the Paris Protocol: Israeli-Palestinian economic relations, 1994-2014. *Middle East Journal*, 70(4), 579-607.
- Sarkees, M. R., & Wayman, R. (2010). *Resort to war: 1816-2007*. CQ Press.
- Shanebrook, J. R. (1993). Halting 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itiatives to stop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proliferation. *Bulletin of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13(4), 196-199. <https://doi.org/10.1177/027046769301300402>
- Sokolski, H. D. (2004). *Getting MAD: Nuclear 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 its origins and practice*. US Army War College Press.
- The Economist. (2021, May 18). *The Israel-Palestine conflict has claimed 14,000 lives since 1987*. <https://www.economist.com/graphic-detail/2021/05/18/the-israel-palestine-conflict-has-claimed-14000-lives-since-1987>
-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8). *Nuclear posture review 2018*. <https://media.defense.gov/2018/Feb/02/2001872886/-1/-1/1/2018-NUCLEAR-POSTURE-REVIEW-FINAL-REPORT.PDF>
- van Creveld, M. (1993). *Nuclear proliferation and the future of conflict*. Free Press.
- Waltz, K. N. (1964). The stability of a bipolar world. *Daedalus*, 93(3), 881-909.
- Waltz, K.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Waveland Press.
- Waltz, Kenneth. (1981).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More may better. *The Adelphi Papers*, 21(171). <https://doi.org/10.1080/05679328108457394>
- Waltz, Kenneth. (2012). Why Iran should get the bomb: Nuclear balancing would mean stability. *Foreign Affairs*, 91(4), 2-5.
- Weede, E. (1996). *Economic development, social order, and world politics*.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Weede, E. (2005). *Balance of power, globalization and the capitalist peace*. Liberal Institute.